

广东广州伍某毒品洗钱案

案件名称		广东广州伍某毒品洗钱案
本罪	罪名	洗钱罪
	罪犯类型	个人
	罪犯国籍	中国
上游犯罪	罪名	毒品犯罪
	罪犯类型	个人
	罪犯国籍	中国
涉及行业		银行、房地产、拍卖、娱乐业、公路
涉及业务		转账
涉及国家（地区）		中国
洗钱类型		提供银行账户、转账、投资（房地产、娱乐场所、公路项目）
犯罪收益流向		房地产市场、娱乐场所、公路项目
线索来源		破获上游犯罪案件

2009 年 11 月 10 日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“6.16”特大制贩毒品案中“职业洗钱人”伍某一审判，认定伍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，并处罚金 500 万元。

2007 年 9 月，广州分行配合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成功破获了“6.16”特大制贩毒品案，警方抓获谢某、伍某等犯罪嫌疑人 16 名，查封、扣押和冻结毒品犯罪资产折合人民币 1 亿多元，摧毁跨国（境）毒品犯罪集团 5 个，查获制冰毒工厂 6 个，一并查破往年重特大毒品案件 41 宗。

经查，谢某于 1999 至 2003 年期间从事制贩毒活动，积累了巨额非法所得（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）。为了清洗毒资，谢某在广州注册（香港）溢忠有限公司，由伍某全权负责洗钱活动。2003 年至 2006 年，伍某直接筹划，将谢某等人的制贩毒所得投资房地产、夜总会和公路等项目，通过拍卖竞投购得房产物

业数十处，并转让或抵押投资获利，洗钱操作极为纯熟，具有明显的阶段性（如下表所示）。

表：伍某主要洗钱过程表		
	黑钱“融入”阶段	黑钱“洗白”阶段
1	2003年8月，出资3883.1万元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州天河某大厦两层房产，并出资1000万元开设“飞马会”夜总会	2006年5月，将该物业及夜总会以6400万元转让，获利1600万元
2	2003年12月，出资60万元作为竞投担保金，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东越秀物业3处	以90万元将拍卖确认凭证出售，获利30万元
3	2004年2月，出资2000多万元，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州海珠区和原芳村区物业9处	随后出售给他人，获利400万元
4	2004年3月，出资1777.6万元，通过拍卖竞投购得广州东山区新河浦路商铺21处	毒贩内部转让，获利400万元
5	2004年5月，出资750万元，购买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住宅3套	2005年11月转卖他人牟利
6	2004年12月，出资1652万元，通过拍卖竞投购得海珠区同福中路某大厦物业44套	2006年1月将首层商铺抵押贷款，投资江门一公路项目

本案有两点值得注意：

第一，“职业洗钱人”出现。在以往案例中，洗钱者并不以洗钱为业，其洗钱活动往往是偶尔为之；而本案中伍某完全依附于谢某犯罪集团，其所有投资经营活动都以清洗毒资为最终目的，从而赚取了巨额不义之财。“职业洗钱人”的出现，表明中国洗钱犯罪活动的职业化倾向，给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。

第二，房地产拍卖转让已经成为洗钱的重要途径。本案及最近一批类似案件均反映出，犯罪分子越来越倾向于通过投资房地产洗钱。

来源：人民银行网站